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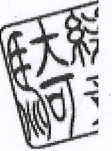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消管字第11532884900號

附件：警戒區域圖共14頁



主 旨：為因應颱風災害防救需要，茲劃定公告事項警戒區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範圍，特予公告。

依 據：災害防救法第30條第1項第2、3款辦理。

公告事項：

一、自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颱風警報，臺灣海峽南部列入海上警戒起，下列地區劃定為警戒區（如附件1至3）：

（一）本市漁港區域、沿海海岸劃定警戒區（船隻准進不准出），並依據高雄市政府115年5月22日高市府海洋行字第11530816100號函「高雄市颱風期間漁船員上岸避風原則」辦理。

（二）本市行政區範圍內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滯洪池、抽水站及截流站等範圍。

（三）高雄市山地經常管制區域範圍。

二、自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颱風警報，本市列入陸上警戒起，下列地區劃定為警戒區：

（一）本市行政區範圍內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滯洪池、抽水站及截流站等範圍。

(二)高雄市山地經常管制區域範圍。

三、前揭劃定之警戒區，於臺灣海峽南部脫離海上警戒及本市脫離陸上警戒後撤除。

四、劃定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域為警戒區，自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發布上述範圍黃色或紅色警戒起生效；農業部發布解除警戒後撤除。

五、違反本公告規定者，協助執行之人得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規定，以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式執行之。

市長 陳其銓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